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4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蔡東盛即蔡裕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請求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1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27元，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,28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2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項目1 (請求金額： 33,627元)	1	利息	33,627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4+107/366)	20%	28,868元
	2	利息	33,62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15日	(9+318/365)	15%	49,791元
	小計							78,659元
合計								112,286元